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單

正本

106年03月10日新安東京海上106商字第0042號函備查
107年08月06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7日金管保字第10704157330號函修正

保險單號碼	17000字第10DO300018號	本保單係	字第	號保單續保
被保險人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通訊處住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要保人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通訊處住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保險期間	自民國110年04月01日12時起至111年04月01日12時止			
賠償請求起算日	自民國107年04月01日12時起			
承保區域	世界各地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賠償請求自負額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	USD3,000,000.00.-	無自負額		
公司補償責任	USD3,000,000.00.-	USD25,000.-		
調查抗辯費用	USD100,000.00.-	無自負額		
證券索賠	USD3,000,000.00.-	USD25,000.-		
僱傭行為賠償責任	USD1,000,000.00.-	USD25,000.-		
污染的抗辯費用	USD1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責任限額	USD3,000,000.00.-			
專用於董事或經理人的額外責任限額	USD300,000.00.-			
總保險費 USD2,100.00.-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適用下列附加條款 DO(1)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進階版) N01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進階版)主要股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N02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進階版)未來資金募集除外不保(限初次公開發行和美國及加拿大)附加條款				
*** 續下頁 ***				

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1. 本保險單及附加批單各項內容需要更改時，請洽商本公司批改。
2. 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3.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tmnawa.com.tw>查詢，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本保險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公司公開網站資訊<http://www.tmnawa.com.tw>。

本保險契約如有爭議事項，金融消費者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規定辦理申訴，相關規定請參考本公司公開網站資訊<http://www.tmnawa.com.tw>。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50-119）或網站（網址：<http://www.tmna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榮泰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立於 台北
豐林保險經紀人 Y61024F004 豐林保經 列印日期：110.03.10
台北營業一部 陳怡仲

